

REPORT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3831号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股份)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7—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超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超日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超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超日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0年7月27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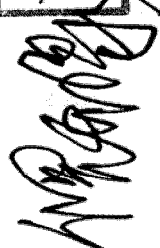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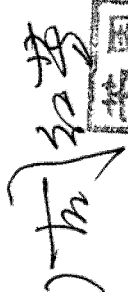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5,401.08	-19,119.17	6,301.85	-52,73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6,055,06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16,571.60	3,869,769.33	3,185,869.99	4,457,9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7,570.00	2,948,750.00	-3,201,6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38	341,500.68	109,977.63	24,73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859,705.90	7,140,900.84	100,549.47	20,485,016.5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847.22	569,550.86	507,461.36	664,916.80
少数股东损益	1,059,62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39,929.76	6,571,349.98	-406,911.89	19,820,099.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7 年——2010 年 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主要系：

1. 2010 年 1-6 月

处置持有的天华阳光（上海）光能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64,000.00 元。

处置持有的 Sky Solar Development S.R.O 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2,182,012.84 元。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主要系：

本公司作为设立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参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本市高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1997)19 号]的有关规定，2007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与国家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33%之间存在差异，该差异对本公司 2007 年度所得税的影响数为 16,055,066.51 元。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主要系：

1. 2007 年度

(1) 根据财政部财教（2006）294 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06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 200,000.00 元；

(2)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7）19 号《关于调整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意见》，公司收到所得税和增值税退税款 1,285,552.00 元；

(3) 根据《上海市经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06 年上海市民营企业科技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收到“民营企业产业升级导向资金”财政贴息 400,000.00 元；

(4)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6）47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经费技改贴息 125,200.00 元；

(5) 根据《南桥镇 2006 年度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补贴金额表》及相关技术改造竣工项

目实施概况，公司收到补助费 672,200.00 元；

(6)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科合〔2007〕第 025 号《关于公布 2007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科技型技术创新补贴费 1,350,000.00 元，以及上海科委配套补贴款 200,000.00 元和奉贤区科委配套补贴款 225,000.00 元。

2. 2008 年

(1)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关于下拨技术创新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拨付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900,000.00 元、上海市新产品计划补贴 100,000.00 元、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重点项目补贴 160,000.00 元、上海市奉贤区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00,000.00 元；

(2) 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科学技术小巨人补贴 225,000.00 元；

(3)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财教〔2006〕294 号《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06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公司新型地面用硅太阳能电池组建产业化项目收到补贴 200,000.00 元；

(4) 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助 450,000.00 元；

(5) 公司收到上海市财政局的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及上市财政补贴 100,000.00 元；

(6) 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三项经费补贴 350,000.00 元；

(7) 公司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500.00 元；

(8) 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服务社南桥分社补贴手续款 369.90 元。

3. 2009 年

(1)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本期收到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和品牌项目补贴 1,740,000.00 元。

(2) 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硅太阳能电池组件课题首期科研经费 490,000.00 元。

(3) 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品牌企业奖励款 50,000.00 元、进口产品贴息款 81,186.00 元。

(4) 公司收到上海奉贤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科技奖 50,000.00 元。

(5) 公司收到奉贤区科委补贴 420,000.00 元。

(6) 公司收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款 656,000.00 元。

(7) 根据沪经投〔2007〕620 号《上海市经委关于下达 2007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 2008 年-2009 年共收到支持资金 2,085,000.00 元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研发。项目完成后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摊至 2009 年度的金额

243,250.00 元。

(8) 根据文件沪经投(2008)256号文件,公司收到支持资金 880,000.00 元,用于购买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研发项目的相关设备。设备购买后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摊至 2009 年度的金额为 139,333.33 元。

4. 2010 年 1-6 月

(1) 公司本期收到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出口项目补助款 2,175,000.00 元,项目完成后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摊至当期的金额为 181,250.00 元。

(2) 公司当期收到奉贤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奖励款 500,000.00 元。

(3) 公司当期收到奉贤区政府 09 年技术改造创新补助款 840,000.00 元。

(4) 公司当期收到国家科技引导类计划项目款 225,000.00 元。

(5) 根据沪经投(2007)620号《上海市经委关于下达 2007 年上海市鼓励企业购买国际先进研发仪器设备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 2008 年-2009 年共收到支持资金 2,085,000.00 元用于太阳能电池板的研发。项目完成后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摊至 2010 年 1-6 月的金额 104,250.00 元。

(6) 根据文件沪经投(2008)256号文件,公司收到支持资金 880,000.00 元,用于购买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研发项目的相关设备。设备购买后按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摊至 2010 年 1-6 月的金额为 44,000.00 元。

(7) 公司收到专利资助款 1,000.00 元。

(8) 根据市僱工管发[2010]2号文件,公司收到僱师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0 元。

(9) 公司收到捷克电站建设补贴款 2,371,071.60 元。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

1. 2008 年度

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201,600.00 元。

2. 2009 年度

2008 年度的远期外汇合约本期交割,确认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01,600.00 元和投资损失 252,850.00 元。

3. 2010 年 1-6 月

(1) 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2,700.00 元。

(2) 本期远期外汇合约交割,确认投资收益 1,454,870.00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